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 第 5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止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雷加索利女士（副主席）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尼加拉瓜的第四和第五次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副主席 Regazzoli 女士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尼加拉瓜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NIC/4; CEDAW/PSWG/2000/II/CRP.1/Add.3  
和 CRP.2/Add.1)

1. 在主席邀请之下，尼加拉瓜代表团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2. **Frech de Aleman 女士**（尼加拉瓜）强调了《公约》对促进尼加拉瓜妇女权力的重要作用。在尼加拉瓜，尽管 31% 的户主是妇女，但是执行《公约》受到阻碍，因为人们抵制改变根深蒂固的对妇女传统的态度，即妇女应顺从男子。经济困难也是这方面的一个限制：尼加拉瓜是拉丁美洲最穷的国家之一。1996 年期间失业率达 41.6%，人均国产总值低于 500 美元。1998 年，几乎 40% 的人口生活于贫困中，包括 17% 的人口生活于极端穷困中。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制定了以 2005 年和 2015 年为目标减贫战略，目标是减少 5 岁以下儿童的长期营养不良并减少文盲率。上述战略的重点是妇女和儿童，目标是提高他们的教育、健康水平，改善他们获得有关公共服务的机会。尽管在这一方面取得男女平等仍然是一个挑战，但是已经达成了共识，即需要解决妇女问题，目前民间社会和有关机构在这方面正在进行坦诚的对话。
3. 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除了《宪法》和《保护各项权利法》，还存在着个人可以就违反人权行为向其提出起诉的有关机构和当局。非政府组织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组织包括成立于 1977 年的民间组织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成立于 1991 年人权组织尼加拉瓜人权中心（该组织的执行主任是一名妇女）。在保护妇女的民权、政治权力、社会权力和经济权力的立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但是，法律的有效执行仍然很困难，并且，由于妇女对法律的无知，执行程序复杂，发放子女抚养费的拖延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困难。目前正在研究之中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家庭法

各项草案以及机会平等法将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促进妇女权力并废除歧视妇女的规定。

4. 报告述及了儿童国籍权问题（CEDAW/C/NIC/4，第 50 至 51 段）。个人只有在接受另一国国籍时才会失去尼加拉瓜国籍。国家承认婚姻和习惯法安排，此种婚姻和习惯法安排可由一方或双方协议解除。
5. 为加强妇女在社会中作用而设立的机构包括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该研究院是一个政府性机构，负责制订有关的政策和有效的战略）和家庭部（其工作重点是帮助处境危险的家庭、儿童和青少年）。政府各部在其社会、人口、公民参与和性教育政策也包括了两性平等问题。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发起制订了一项平等机会政策，这项工作将于 2002 初进入高潮。联系国家与民间社会的机构间委员会得到了加强，并设立了一些咨询机构。诸如妇女反暴力网络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和从事儿童和青少年工作这一系统的非政府组织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作为民主化进程的组成部分，于 1999 年 6 月任命了人权事务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以及儿童、青少年和妇女问题特别检察官。
6. 自 1990 年起，教育、文化和体育部一直在通过教育来增加妇女的参与，这方面尽管进展缓慢，但成绩可观（CEDAW/C/NIC/5，第 79 至 92 段）。已经采取了措施，扩大全国学校系统的招生范围，特别是在学前和小学一级以及在农村地区，并将重点放在女童，这些措施使更多的学生留在学校并提高了成功率。事实，妇女和女孩就学率超过了男子和男孩就学率。所有地区的就学率都有提高，但城市地区的就学率最高。
7. 城市地区的文盲率是 11.5%，农村地区为 33.1%。妇女识字率略高于男子识字率。对扫盲课程作了修订，并编写了新的教材，还培训城市教师和技术人员。成人教育司向在职青年和成人提供教育机会，重点对象是单身母亲、家庭主妇以及在职妇女和女性户主；目前成人学生中妇女占 48.3%。妇女成绩也比较好，退学率低，毕业率也较高。

8. 已经制订了一项 2001-2015 年的全国教育计划，国家技工学院设立了妇女培训办公室，以开展针对妇女的职业培训，这项工作的优先地区是失业妇女、农村妇女、单身母亲、女囚和有危险的青少年人数最多的地方。该办公室就非传统的职业提供信贷和培训，以鼓励妇女创建她们自己的微型企业。
9. 所有大学生中妇女人数略高于 50%，逐渐有更多的妇女开始选修传统上由男子主宰专业。在大学课程中增加了妇女研究，以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学生就这一学科进行研究。还为男性教师、学生和大学员工举办关于母乳喂养的讨论和研讨会。
10. 妇女保健和预期寿命方面也有了进步（CEDAW/C/NIC/5，第 61-62 段）。但是，产妇死亡率从 1993 年的每 10 万名活产中 98 人死亡增至 1998 年的 106 名，这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大众健康问题。宫颈癌和乳房癌也夺去很多人的生命。正在改革保健服务，以向更多人提供这种服务，同时结合家庭计划和两性平等问题。展开了免疫活动和促进母乳喂养的活动，并提供更好的孕期和接生服务，从而使婴儿死亡率从 1990 年的 58.2% 下降到 1998 年的 40%。防治腹泻病、急性呼吸道感染病和可接种预防的疾病取得了成功，保健服务普遍有了提高，因此儿童死亡率下降了。卫生部将妇女和儿童的综合保健作为优先事项。
11. 她说，尼加拉瓜是拉丁美洲生育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她还指出，1996 年的《劳工法》禁止歧视妇女，并保护孕妇和哺乳母亲。但是，妇女从事的工作仍然是低报酬的，男子的工资常常比妇女的工资高出两倍。第五次定期报告介绍了农村妇女情况（第 63-66 段）。1997 年，设立了妇女和农村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以协调这方面的政府和非政府活动。委员会为农村妇女制定了一项机会平等政策和一项行动纲领。关于让妇女取得信贷问题（CEDAW/C/NIC/5，第 62-63 段），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制定了一项妇女和信贷项目，以帮助妇女经营小企业和从事农业活动，通过该项目在全国 17 个省中的 14 个省建立了 12 个社区发展银行。
12. 关于十分严重的家庭暴力问题（CEDAW/C/NIC/5，第 30-38 段），她说，已经通过了一项《全国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计划》（2001-2006）。该计划包括 5 个方面：发现、预防、照料、惩罚和体制建设，计划包括 21 个跨部门的项目。对《刑法》中关于家庭暴力的条款作了修订，还将对此作进一步的修订，以更明确地定义家庭暴力，并提高受害者诉诸法庭寻求赔偿的能力。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也参与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并致力于改变社会态度。
13. 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将培训作为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目的是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在这一方面对外合作是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来源。研究院的工作还包括培训妇女政治领导人，对有关暴力、实施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新形式的信贷和两性平等问题领导人讲习班的推广工作者进行培训。向教师和青少年介绍《公约》的规定，以提高认识，国家警察也正在努力，使对两性平等的认识成为其机构文化的组成部分（CEDAW/C/NIC/5，第 38 段）。
14. 关于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问题（CEDAW/C/NIC/5，第 40-42 段），许多组织提供了帮助，包括向受到性剥削的妇女提供初级教育、技术培训和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知识，并帮助她们避免再次受剥削，避免健康再次受到损害。卫生部和非政府组织与上述组织合作，提供关于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和教育。《宪法》第 40 条明确禁止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关于性犯罪的第 150 号法令对性犯罪作了定义，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15. 1990 年代妇女参政的势头很强。1995 年，总统、临时副总统和国民议会议长和高级选举理事会会长都是妇女。在政府部门就职的大部分妇女职务不高；但是，最高法院的妇女就职人数有了增加。1996 年，属于 10 个政党并代表各种意识形态和宗教的妇女组成立了全国妇女联盟。该联盟起草的《最低纲领》引起了全国对一场辩论的注意，媒体也对此作了报道，而在以前注意这场辩论的只是一些与外界接触不多的妇女团体。在同年的一个集会上，签署《最低纲领》的妇女们保证排除其意识形态和政治分歧，捍卫在全

国妇女联盟中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其他妇女政治讲坛包括尼加拉瓜妇女论坛（该组织产生于由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主办的两性平等和领导人讲习班）、新国家妇女讲坛（该组织包括了来自不同政治意识形态、政党和社会部门的妇女）以及女市长和女副市长协会（该组织曾举办关于方法论的讲习班）。

16. 第五次定期报告中包括有关妇女参加外交事务（第 50 段）和选举及国家事务（第 43 至 45 段）的统计数字。在 1996 年的选举中，超过 24% 的议员候选人是妇女，其中 17% 当选。妇女在行政部门占据的主要是中等职位。第五次定期报告提供了关于妇女在 1993-1995 年期间在政府的一些部委的任职人数（第 44-45 段）。目前，7 名妇女在部委和自治机构担任最高行政职务，4 名妇女任第二把手。

17. 第五次定期报告介绍了妇女在军队和国家警察部队中的任职情况；警察部队的现代化工作包括在 1996 年设立了全国警察两性平等咨询理事会，该理事会由 35 名妇女和 4 名男子组成（第 45 段），报告还提供了妇女在司法部门，包括最高法院、监察长办公室和各上诉法庭的任职比例（第 47-48 段）。她指出，妇女在选举机构中的人数占 20%，目前最高选举理事会主席是妇女，她提请大家注意第五次定期报告中关于妇女担任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和市政委员的统计数字（第 48 段）。

18. 妇女占尼加拉瓜总人口的 50.4%，其中 74.8% 生活在贫困中。经济剥夺仍然是阻碍实现两性全面平等和公平的主要障碍，也削弱了妇女作为经济成员参与国家发展的能力。《公约》是衡量尼加拉瓜在妇女权利方面的进步和限制的最重要的国际工具。虽然《公约》和法律保障妇女的公民、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但是实施机制不够。妇女、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妇女委员们决心致力于制订建立在妇女所归属的各部门的真正需要基础之上的立法。但是，事实上的歧视继续顽固存在，原因是根深蒂固的主张两性隔离的社会价值观。结论是，必须有更多的财政资源，才能完全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方案和项目。

19. **主席**承认，对一个正处于从战争中恢复并受飓风“米切”严重破坏的国家来说，提高妇女地位具有困难。她问，文盲率很高，特别是农村妇女文盲率很高，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能成功地传播《公约》？她提到拉丁美洲地区在批准《公约》方面表现杰出，她问缔约国是否打算批准《任择议定书》。计划在选举年就增加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采取何种措施？了解在这方面信息将会有益。最后，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以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

20. **Ferrer Gómez 女士**同意以下事实：必须进行战争和飓风“米切”的破坏之后的重建，这严重加剧了尼加拉瓜的贫困问题，也因此影响了《公约》的实施。她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以了解政府减贫运动的方案范围，特别是这些方案对妇女有何益处，例如是否能创造工作机会或减少男女工资之间存在的三倍差距。她注意到在自由市场经济中妇女不得不寻找生存手段（CEDAW/C/NIC/5，第 61 段），她问有没有措施保护非正式部门的妇女，在这些部门她们的权利经常受到侵害。可能的话，她希望获得关于非正式部门和非全日制工作妇女的百分比统计数。了解以下情况也会十分有益：出口加工业的工作条件，目前，妇女就业集中在这一部门。缔约国应解释造成少女和青少年大规模移徙的原因，她担心这些人可能是贩运女孩活动的受害者，缔约国应就此提出解决办法。

21. 她希望获得更多的关于 Masaya、Granada 和 León 各省土著社区的妇女状况，那里古老的习俗和传统根深蒂固，她还希望了解旨在改进这些社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任何政府方案。她还希望缔约国就消除性别定型角色观念今后所需采取的行动以及大众媒体在这方面应发挥的作用作出评估。

22. **Manalo 女士**说，她希望获得关于年轻妇女选修传统上主要由男子选修的课程的数据。她也有兴趣听取关于非正式教育和函授教育方案的解释以及关于信息技术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女童和妇女教育的情况。

23. 在健康方面，她问，是否有帮助妇女治疗自然灾害、内战和极端贫穷所造成的感情创伤的精神保健方

案。她还问，贫穷的热带国家中肺结核和疟疾病例普遍上升的情况是否也影响到尼加拉瓜，如果是这样，是否就此展开了任何特殊方案。她还希望详细了解国家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起草缔约国报告和执行两性平等方案方面所起的作用。她还希望就非政府组织与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之间的关系以及研究院的地位（政府性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得到澄清。

24. 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她希望了解政府对促进移民的政策以及就制止贩运离境妇女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她注意到，报告没有就强奸作出法律定义，也没有关于有关这一问题的方案的说明。她希望了解缔约国如何定义卖淫，根据缔约国法律谁应受惩罚。最后，她表示希望得到关于消除性别定型角色观念的教育方案的具体资料。

25. **González 女士**对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拉丁美洲历史最悠久的妇女问题国家机构之一）过分依赖国际合作和援助表示关注，她问，如果国际资金来源减少或终止会给该机构带来什么命运。该机构方案的重大削减会影响缔约国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能力。她强烈建议向该机构拨出经常性的足够的预算经费，以确保该机构保持其自主性。

26. 回顾尼加拉瓜在起草《关注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工作中所发挥的杰出作用，她询问关于最近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国行动的情况以及研究院或政府部委、司法部门或警察等机构为此展开的各项方案的资金情况。

27. 关于事项和问题清单上的第 27 个问题，她要求就以下方面提供资料：受帮助的妇女人数和根据卫生部将暴力看作公共健康问题的政策而受到培训的社区推广工作者、助产士和社区领导人的人数。

28. 必要的话，她希望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看到关于尼加拉瓜卖淫现象增加造成的影响的更具体的资料，特别是其对儿童和青少年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关于这一现象与贩运妇女和儿童之间的联系的资料。应该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正在采取或考虑采取的具体措施。

最后，她希望尼加拉瓜加倍努力，克服性别定型角色的观念，这种观念严重阻碍了《公约》的实施。

29. **Shin 女士**说，她希望看到国民预算的总数，从而可以更好地了解针对妇女和妇女问题的开支情况。此外，对今后统的计数字应作性别上的区分。

30. 看来尼加拉瓜妇女研究院的确是实施有利于妇女的政策和方案的全国机制。她问，研究院主任是否认为她对参与将妇女工作纳入日常事务的各部委具有足够的影响力？这项工作是《北京行动纲要》的最重要的部分。她是否认为各部委针对妇女问题提供了足够的支持和资金？

31. 她指出，天主教会在尼加拉瓜有极大的影响，据她所知，全国约 73% 的人称自己为天主教徒。她询问尼加拉瓜妇女研究会与教会领导人之间的关系状况，因为报告中没有提到两者之间的任何接触。教会领导人是舆论导向者，他们能够帮助制止暴力和抵制定型角色观念，她问，教会领导人对堕胎和妇女生殖权的态度是否有任何改善。

32. 她注意到，没有提供关于卖淫和/或贩运妇女事件的资料，仅仅提到了《刑法》包括对拉皮条者和贩运者的制裁规定。她回顾到，据信桑地诺政府将从前的卖淫者带入了警察部队；她问，这些人现在情况如何？据她所知，尼加拉瓜有许多儿童卖淫者，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国内普遍存在着贫穷，而且人口结构特点是几乎一半人口的年龄低于 15 岁。

33. **Frech de Aleman 女士**（尼加拉瓜）说，她将与尼加拉瓜代表团协商，尽可能对提出的问题和事项作最好的答复，并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答复。

34. 她指出，尼加拉瓜签署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其视为具有约束力，而且是一个合适的法律框架，以此来修订尼加拉瓜的立法，从而实现男女平等。在政府一层和其他层次举行了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课程和会议，目的是让领导人和公众了解情况，并提高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真正法律含义及其对人们日常生活的意义的认识。目前正在对《公约》

和《任择议定书》进行研究，以期给予这两项文件宪法地位。

35. **Goonsekere 女士**说，给她留下很深印象的是，在尼加拉瓜遭受动乱和灾害的情况下，政府还是致力于制定针对性别歧视问题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尼加拉瓜已经制定了委员会往往要求各国考虑通过的许多法律、政策和方案。

36. 她要求对以下令人不解的矛盾现象作出解释：妇女预期寿命很高，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也很多，这些值得赞扬，然而，产妇死亡率和生育率也很高。同样令人不解的矛盾之处是上述积极的指标与普遍存在的顽固的男性自豪感。她建议妇女研究院可以探讨这些矛盾之处，首先是对其加以研究；大学中有许多妇女，也许可以委托其中一些妇女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37. 她注意到，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任命一位妇女问题特别检查官的法律。她问上述特别检查官是否已经开始工作，他或她是否已经收到了任何起诉，如果已经收到，对这些起诉作了何种处理。她要求就人权培训方案的进展情况以及哪些领域有这方面的培训了解具体情况。

38. **Corti 女士**进一步指出了上一位发言者的疑问，即关于妇女的统计数字存在着明显的自相矛盾之处，她问这个问题的原因何在。她表示很难理解报告所描述的尼加拉瓜的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尼加拉瓜不是一个世俗国家？她注意到，男性自豪感被看作是实施进步的社会政策的主要障碍；既然许多尼加拉瓜妇女受到良好教育，并且在国内法律中吸收了有关的国际法律，她问这种男性自豪感来自何处，其顽固不化的原因何在？尼加拉瓜家庭暴力减少与男性权力观念盛行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她还认为，尼加拉瓜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和政策过份强调青少年和儿童受害者，而对妇女的强调不够。在这一方面，她问各部委中的妇女和儿童事务单位向什么部门报告、这些部委的资金来源于国家的何种机构。

39. 她注意到，《宪法》保障“生命权”，她问《宪法》是否对生命开始于哪一时刻作出规定。“家庭财产”

这一概念据称对有子女的妇女有利。她要求对这一概念作进一步解释，并说明其对妇女的意味。《儿童权力公约》已经被提升到宪法地位。她问为什么《公约》没有被提升到这样的地位？在这方面正在采取何种行动？

40. 从提供的预算数字来看，不清楚是否为处理与妇女有关问题的政府机构（包括家庭问题法院）的活动提供了足够的资金。在这方面，她问家庭法院改革的进展情况，她还问，民事法院的判决是否建立在父系权力的基础之上？这一制度是否已经改革？

41. 她问是否有关于流产的统计数字，尼加拉瓜最近禁止了流产，统计是否显示上述法律造成了人工流产的减少，或者已经完全不存在人工流产。鉴于上述立法的目的是完全禁止人工流产，她问，是否就非法人工流产，包括何人施行这种手术和何人接受这种手术正在进行调查研究？

42. 她注意到，从 1997 年起，性教育已成为学校中必修的课程，特别是鼓励年轻妇女和少年“负责任地进行性行为”。她问这一说法的含义是什么，学校提供的性教育的内容是什么？

43. 关于妇女参加政治生活，她感到，内战之后这方面有了进步，但此后又出现了退步。她问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

44. 人们所关心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保健。报告所描述的这方面的方案和行动计划听起来很好，但是她询问实现目标的资金来源。委员会希望了解如何对必要的资金需求作预算。

45. **Gaspard 女士**说，尼加拉瓜的各项报告，特别是第五次报告中载有一些数字，但很难对这些数字进行解释，原因是不存在关于妇女的统计表，既没有关于决策、教育和暴力行为的统计表，也没有关于健康的统计表。尼加拉瓜设有统计和人口普查院，她问是否将统计数字作性别上的区分。没有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就不可能衡量妇女和男子的相对地位，不能分析歧视模式，也不能制定纠正措施。

46. 关于《家庭法》草案，她希望了解是否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起草了其中的规定，什么时候可以审查该草案。

47. 关于少女移民国外问题，她问，是否知道移居的原因？这些女孩的命运如何？

48. 在就业问题上，据报告正在考虑采取积极行动措施。她希望了解这些措施是否同样适用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如果是这样，准备如何实施这些措施。她询问自由贸易区工作的妇女和在其他地方工作的妇女报酬有什么不同，这些妇女的报酬与男子的报酬有什么不同。对在丈夫的店铺或农场工作而不领取报酬的妇女有没有任何规定？

49. 尼加拉瓜 31% 的家庭户主是妇女，这意味着这些离婚或被遗弃的妇女只能自己抚养子女。她问，对离家的父亲所欠的已离婚配偶赡养费和子女赡养费有什么规定？这些规定是否得到报执行？。

5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她希望了解是否向怀孕妇女提供艾滋病毒测试检查。

51. **Achmad 女士** 同样也表示关注尼加拉瓜妇女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与她们的健康状况之间的差距，她们的健康状况差是不应该出现的情况。同在她前面发言的人一样，她也敦促尼加拉瓜将《公约》提升到宪法地位，尼加拉瓜已经将《儿童权利公约》提升到宪法地位；儿童的优先地位不应该排除妇女的优先地位。

52. 她深为关注的一个事实是，不存在普及教育法。教育是灌输平等思想和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教育，政府可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并使男子在日常生活中接受与妇女平等的地位，无论是在家庭、工作场所或在政治方面的平等。尼加拉瓜在起草普及教育法和《家庭法》作最后定稿时应该汲取《公约》的内容，该公约对教育方面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有详细的规定。

53. **Hazelle 女士** 说，她来自一个同样遭受自然灾害的小国家，她能够理解重建尼加拉瓜是一项挑战。在

她的国家，妇女家庭户主的比例也很高。在这方面，她问存在着何种设施来帮助这些妇女既管家务又外出工作，是否有日托所和放学后的儿童活动方案。她希望了解是否向在自由贸易区工作的妇女提供这类方案，是否为此目的与劳工部进行合作。

54. 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她要求详细了解以下情况：现行的处罚规定、起诉和判罪的统计数字、澄清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问题委员会与现有法律结构之间的关系、关于向家庭提供的支助的进一步情况以及培训警官，特别是处理家庭争端的警官的详细情况。什么样的行为在家庭中不被看作是家庭虐待？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将会有帮助。

55. **Schopp-Schilling 女士** 评论说，委员会感到很难衡量尼加拉瓜的各项方案和机构实际产生的影响，这是委员会成员提出许多问题的原因。如果尼加拉瓜的下一报告更加具体，包括更多的统计数字，这将会有所帮助。她问是否已经制定了时间表，按照《公约》第 2 条的要求对目前还在生效的歧视性法律作修正。她还希望了解，是否会在下一次选举之前颁布提议的机会平等法，如果不是这样，颁布这一法律的机会如何？

56. **Livingstone Raday 女士** 与其他发言者一样祝贺尼加拉瓜在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进步。据报道，农村地区 14 至 17 岁的女孩与往往已经成为父亲的年长男子发生关系。她深为关注这种情况对这些女孩的感情与教育所产生的影响。她问是否针对这一问采取了措施，包括控告上述男子对未成年者犯了性败坏罪或法定强奸罪。尼加拉瓜的性教育方案中是否包括抵制这类行为的内容？

57. 她注意到与女性性别有关的死亡是妇女死亡的最普遍的原因，她问，作出了何种努力来提供癌症检查和改进产妇保健？是否有关于人口中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的数据？是否正在执行预防方案？是否免费提供避孕套，特别向这方面风险较大的人提供避孕套？她还问，天主教会是否反对这类方案？

58. 她希望了解，机会平等法将仅适用于公共部门就业者，还是会同样适用于私营部门的雇员。最后，她对她所读到的最高法院的非常广泛的调查结果感到惊奇，根据该调查，在尼加拉瓜法律中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是什么案件引起了这项调查？案件由谁提出？调查结果是在什么基础上作出的？

59. **Melander 先生**注意到，在第五次报告中有明显的前后不一致之处：在第 68 页，报告称，实质性法律

在保护妇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尽管程序性法律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同样的进步，但是在第 69 页，报告指出，尼加拉瓜的大部分法律没有考虑妇女权利。他要求对上述不一致之处作出澄清。他了解到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女生数量超过男生数量；他希望了解尼加拉瓜大学中男子和妇女教员的比例。最后他问，尼加拉瓜是否会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的修正案。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